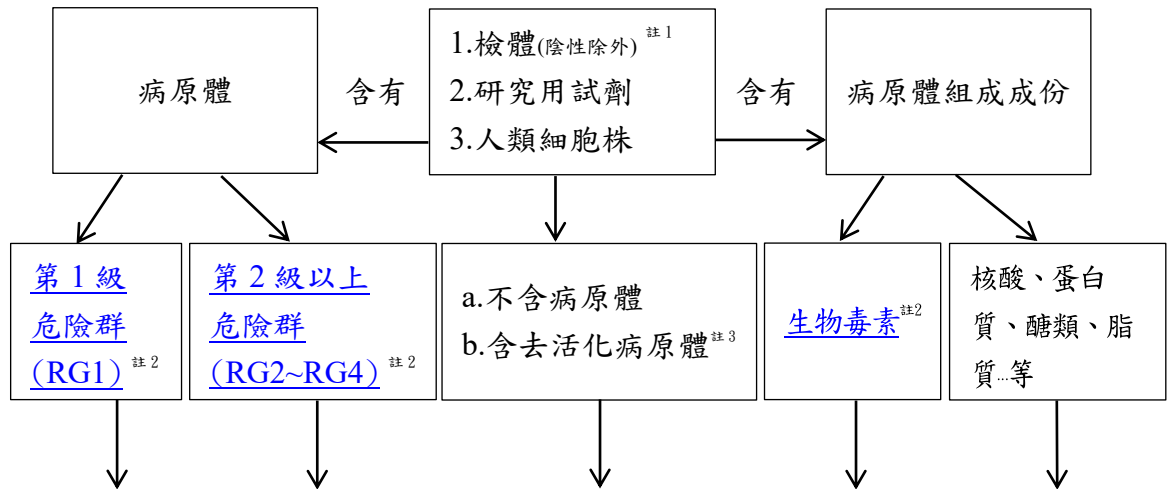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

103年6月16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年12月10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12月30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11月28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修正通過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</u> ^{註4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明</u>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原體相關說明文件或佐證資料 ^{註5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劃摘要 ^{註6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輸出入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生物安全會審查同意書</u> ^{註7}		◎		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設置單位輸出入管制性病原體或生物毒素申報表</u>		★ ^{註2}		◎	

備齊◎文件，會辦環安衛中心

生物安全會

通關後，進行「輔仁大學生物材料國內/校內處分申請流程」

- 註 1：檢體異動應附研究單位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之同意試驗文件。
- 註 2：病原體與生物毒素分類（包括一般性及管制性生物毒素）請參考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 1 至附表 5。如為管制性病原、毒素請先與環安衛中心聯絡。
- 註 3：病原體或其衍生物經去活化後，可視情況調降其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。輸出（入）經去活化處理之貨品，應另檢附去活化之證明文件。
- 註 4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書請登入「[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](#)」填寫。線上列印即可。並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註 5：非註 1 清單所列微生物，如有佐證資料（包括危險群等級認定等）顯示與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有關，請一併檢附；未涉及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者，非疾管署審查項目。
- 註 6：生物材料若為研究用，均需附上研究計劃摘要。
- 註 7：若同時申請微生物和生物毒素，需分開填寫。